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華開發資產  
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  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  
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  
同）102萬65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  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  
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 
書記官 翁嘉偉